

采购需求

采购人名称：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三亚学校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三亚学校安保服务（2023年度）

预算金额：241.03 万元

代理机构：海南元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三亚学校安保服务（2023年度）

2、预算金额：241.03 万元。

3、服务期限：一年。

4、服务地点：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三亚学校

二、服务内容

负责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三亚学校的安全保卫、治安协调、应急处置等安保服务工作，做好岗亭、校园周边、内部的保卫工作，及时发现并阻止各类突发事件，维护治安秩序，做好维护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三亚学校的教学秩序，做好站岗、巡逻和防火、防盗抢、防破坏、防暴恐、大中型活动安保执勤等工作，确保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三亚学校财产和师生、员工安全，为学校提供良好的教学环境、

生活环境。

三、服务管理要求

1、中标人拟派的保安员、门卫、安全保卫人员应当熟悉学校安全管理、治安保卫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和规章制度，熟悉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特点及校园安全防范工作重点；值勤时应按有关规定穿着保安服或佩戴学校保卫人员标识，携带橡胶警棍等相应的安全防卫器械和应急处置装备，并熟悉使用方法。

2、中标人负责校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安排好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自行负责安保人员的工作期间的用餐及住宿。

3、中标人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采购人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因中标人保安人员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中标人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5、中标人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中标人应及时调换采购人认定不适合或双方认定不适合在采购人工作的保安员。

7、中标人日常工作中使用的设备、设施，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配备。中标人日常工作使用的采购人物资，如有丢失或故意损坏需按

原价赔偿,否则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8、中标人有权对委托管理范围内的违反《安保规章》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有权进行处理。

9、 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提供严谨、高标准的安保管理服务,确保采购人财产安全,工作顺利进行。

10、 中标人有责任和义务对进出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登记查验。

11、 中标人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协调政府各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

12、 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的管理监督、检查及工作指导,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

★13、 中标人有义务对员工进行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员工进行考核,应特别注重员工的职业道德教育和防火、防盗等专业技能的培训。

★14、 中标人实行换岗轮休假制度(专人专岗)。中标人如产生加班,由中标人负责换休,与采购人无关。

15、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关系,采购人与中标人派出的保安员没有任何劳动关系,中标人应与其派出的保安员签定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如中标人未能履行以上义务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如中标人保安员向采购人主张劳动关系的相关权利,中标人应承担采购人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费用、赔偿金、补偿金及行政处罚款项等)。

四、派驻保安员数量和要求

★1、学校师生员工总人数 3300 人，寄宿生人数 1735 人，中标人负责学校 7 个 24 小时固定岗位、1 个管理岗位的安全保卫和校区安全巡逻工作，实行 4 倒 3 班包岗制，必须保证每班有保安在岗履行安全服务工作。具体岗位时间及人员安排：

①1 班：7:50- 15: 50

安排 9 人，其中门岗 6 人，监控 1 人，巡逻 2 人

②2 班：15:50- 23: 50

安排 9 人，其中门岗 6 人，监控 1 人，巡逻 1 人、管理 1 人，

③3 班：23:50 - 7:50

安排 9 人，其中门岗 6 人，监控 1 人，巡逻 1 人、管理 1 人

④4 班: 轮换班

安排 9 人，其中门岗 6 人，监控 1 人，巡逻 2 人

⑤学校北门门岗及停车场：3 人轮岗

⑥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消防主管 1 人。

★2、人员配备要求：所有人员须经公安部门审核、考试并持保安员证上岗，持证率达 100%；其中消防主管须具有人社部颁发中级（或以上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以上所有人员不得兼职，必须全职。

3、中标人拟派在校方工作的保安员必须具备有国家卫生防疫部门核发的餐饮服务业的有效健康证明。

★4、年龄 18-45 周岁，男性身高 1.65 以上，女性身高 1.58 以上，品貌端正、亲和力强、身体健康、初中以上文化，退伍军人优先。

普通话流利，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较好，有保安的相关工作经验。爱岗敬业，无不良嗜好，自觉遵守岗位职责，听从管理和工作安排，自觉接受监督和考核。

5、要求保持委派保安员在岗人数，对离职人员给予及时补充，做到缺人不缺岗；对离职入职人员及时做好建档手续。

五、保安队伍建设

中标人要积极打造一个工作严谨的保安员管理团队，严格按照规定的委派保安员条件做好保安员的选聘工作，打造一支有责任感、有奉献精神、有忠诚态度、服务专业的保安员队伍。

1. 建立健全制度。中标人要根据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三亚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并不断完善的制度，做到有章可循，以制度管岗、以制度管人，并做好监督检查工作。保安员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标保安公司、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三亚学校的规章制度，听从工作安排。

2. 严格考核程序。中标人要自觉接受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三亚学校的考核评价，不能按照本方案保质保量履行责任的，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三亚学校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中标人要按照《岗位职责》和《考核制度》（考核制度由采购人及中标人联合制定），严格做好保安员的考核工作，认真做好奖惩处罚记录，按照要点、程序抓好考核。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三亚学校对责任心不强、工作推诿及工作疏忽导致安全问题的保安员，有权提出更换，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迅速选派素质高的保安员到岗。

3. 认真抓好保安人员的培训

(1) 准军事化地对保安员队伍进行管理，学习培训要常抓不懈，培养保安员有责任感，有奉献精神，有忠诚态度。把职业道德教育贯穿培训教育之中。

(2) 按照《培训计划》《培训大纲》，结合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三亚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抓好职业道德教育、体能技能培训，不断提升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3) 针对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三亚学校的特点，要把文明执勤、注重礼仪、注重形象作为培训的重点之一。

(4) 注重培训抢救、防灾、救灾、消防等技能。

(5) 做好大型活动的安保培训工作。

六、费用支付

★1、项目无预付款，待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月支付中标方合同总额的十二分之一，中标人应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如中标人延期出具发票，采购人可主张延期付款，并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均以收到中标人提供的该阶段应付款金额的等额有效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为前提条件。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发票；中标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如因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中标人需依法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相关责任。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费用依据海南省物价局文件琼价费管【2011】225号计算收取。

八、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只接受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本次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注：请投标人应对标注★的技术与服务等内容要求进行逐一响应，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技术标偏离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该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若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其本次投标无效。